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4)。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拟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合计100%股权,并计划向全资子公司发行在內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选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

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众多,同时还需要确定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计划之外的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公司需对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并且需与包括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债权人、潜在特定投资者和公司员工在內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另外,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境外主体,所涉及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对于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公司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6/7/8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2  |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取消议案原因  
考虑到对外担保事项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基于对外担保的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仅对公司或子公司2016年度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审议,2017年度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确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除了取消上述议案,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外,于2016年7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8月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8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24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因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19,342,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77%(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前,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364,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76%。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融达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6年3月31日至4月6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89%。本次减持后,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213,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98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6,150,931	0.55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364,524	6.7576%	68,213,593	6.1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64,524	6.7576%	68,213,593	6.1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前期减持情况  
融达公司于2016年3月2日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财信发展股票1,230,000股,对于此次减持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2016-018号)进行说明。此次减持行为不包含在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24号)所述的减持计划内。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的规定。
- 2.融达公司未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达公司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四、后续减持计划  
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融达公司下一步仍将按照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减持财信发展股份。

五、备查文件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逐笔列明)	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李建国	否	86,987,249	2016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2日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87.40%	自身的经济纠纷
李建国	否	12,470,000	2016年7月13日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12.54%	自身的经济纠纷
合计		99,457,249				100%	

2. 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办理情况  
(1)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因自身的经济纠纷,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86,98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为三年,即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并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冻结手续。本次司法冻结之前,李建国先生因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41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实现的保障措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577,249股质押给公司董事王婉芳女士。
- (2)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因自身的经济纠纷,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

候期限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李建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股及8,870,000股已分别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9,45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均已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中: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2,470,000股。

4. 本次司法冻结潜在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司法冻结仅为李建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皇氏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正常运营无影响,但由于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被司法冻结影响利国补偿的潜在风险。据此,李建国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书》声明,其本人将在公司的要求下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合并)以确保利国补偿措施切实得到保障:

- (1)其本人承诺将积极与案件相关诉讼当事人协商解决相关纷争,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二个月内解除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 (2)当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因该部分冻结司法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回赠回购或补偿股份数量不足的,其本人承诺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同时,其本人将以其其他资产对本事项向公司进行抵押担保。

- 二、备查文件  
1. 李建国先生承诺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证监[2016]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予以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红刊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我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回复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中午12:00,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中午12: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携带以上资料 and 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我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00-下午15:00。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7.说明会见证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奕鹏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电子邮件:stong@stong.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第一次交易日(即2016年7月27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41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2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 一、交易背景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已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商用”或“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海信商用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时与海信商用开展战略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增资后海信商用的股权比例为25%。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24)及《关于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25)。
-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与海信商用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4068.76万元增加海信商用注册资本2036万元,占增资后海信商用注册资本的25%。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2016-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海信商用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15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增资海信商用25%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增资后海信商用25%股权,海信商用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将海信商用工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7020075376882H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3号楼(生产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8,1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收款机、税控设备、彩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POS终端、电子支付终端系统及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和硬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布线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5.60	52.50%
自然人股东合计	126.29	15.00%
青岛昌利信咨询有限公司	66.11	7.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6.00	25.00%
合计	8144.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海信商用25%股权,海信商用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选举关玉先生担任海信商用董事,赵文瑜女士担任海信商用监事,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本次增资后续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62.05万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调整)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562.05万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将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开通在乾道金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泰康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和泰康沪深300深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

- 二、优惠活动:  
自2016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乾道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乾道金融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乾道金融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9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通知,他们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根	是	87,630,000	2016/07/15	2019/07/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0%	质押担保
肖赛平	是	52,920,000	2016/07/15	2019/07/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质押担保
杨子江	是	43,200,000	2016/07/15	2019/07/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质押担保
合计		183,750,000					

- 一、本次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15,8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杨根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1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76,70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05%,占公司总股本的6.66%;肖赛平女士共计质押公司股份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7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

- 一、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二、优惠方式  
自2016年7月1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原发布相关公告称“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